

命令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
第 26 條引用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
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
（排污設備工程）

（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本人現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(1)(a)條發出一項指令，指示暫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34575/GAZ_358/101、60534575/GAZ_358/102 和 60534575/GAZ_358/103 號（下稱‘該等圖則’）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登的第 7229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(1)(c)條聲明，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邵靜嫻